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馬靖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316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32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C001700_1_010838041130004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（名冊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，由本總處定之。配合約僱辦法於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，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，各等別均有部分薪點重疊，為利機關實務區辨，爰修正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，增列「等別」欄位，及酌修部分文字與填表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